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紋琪  
電話：02-7736-5707  
傳真：02-2397-2694  
Email：cwc570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074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研究計畫徵件公告、內政部函文(1050074158\_Attach1.pdf、105007415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6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公告1份，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205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業已發布於零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本案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6日止。如有相關疑義，請逕電洽內政部移民署李孟遠先生，電話(02)23889393分機252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內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電話：02-0533  
傳真：02-5454

研究發展處

擬：1. 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並提到行政會議業  
務報告、

2. 奉核後分別影印予4院、  
師培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家暴中心、東南亞中心、社服  
諮人等參、

3. 有意申請教師，  
請於日前檢  
附相關資料送  
研發處、俾利函送、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開委員徐朝堂  
06011024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7-050601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處

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105年5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7866號



3194-7243

1/8

155274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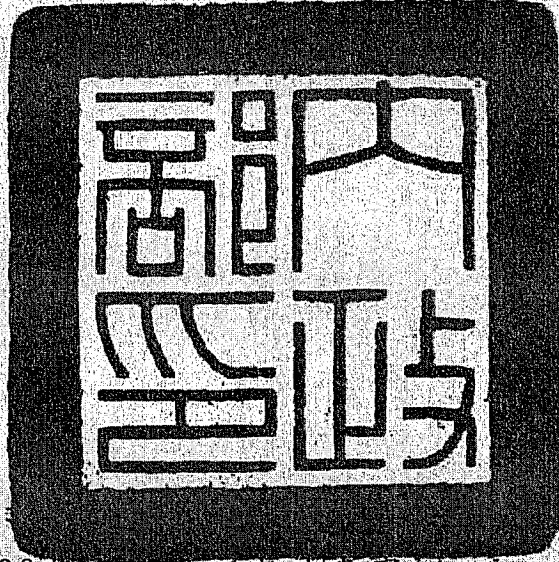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50962050號

附件：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6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6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婚姻移民男性在臺生活之適應歷程與需求

#### 2、研究重點：

(1)了解因婚姻在臺定居男性之適應歷程及問題。

(2)分析男性的婚姻移民者在臺之親職教育需求及推展。

(3)探討男性的婚姻移民者之親密關係之轉變和因應。

(4)了解不同國籍之男性新住民，因文化、宗教、經濟能力、教育背景等，影響其在臺生活適應歷程與需求之差異。

(5)依據上述研究成果，提出對男性的婚姻移民者之

政策建議及實務做法。

(二)主題二

- 1、研究主題：學校支持措施與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了解我國國中新住民子女「學校支持措施」、「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現況。
  - (2)不同背景變項之國中新住民子女相關人員在「學校支持措施」、「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
  - (3)探究國中新住民子女相關人員在「學校支持措施」、「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三者之間相關、回歸與預測情形為何？
  - (4)國中新住民子女之不同背景變項與「學校支持措施」交互作用，在「學生學習成效」上產生的差異為何？
  - (5)國中新住民子女之不同背景變項與「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交互作用，在「學生學習成效」上產生的差異為何？
  - (6)目前我國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因素為何？
  - (7)根據以上結果，提出我國提升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的具體建議。

(三)主題三

- 1、研究主題：多元文化融入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實施與評鑑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多元文化師資培育課程內涵的建構，提出課程的核心概念及實施策略。
  - (2)融入師資培育課程的主要取向。
  - (3)教學策略的運用，範圍包括幼教等議題。

(四)主題四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的規劃與推動策略
- 2、研究重點：

10122556

- (1)蒐集友善職場指標與推動友善職場的國內外文獻，據以研擬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
- (2)實地訪談新住民、問卷與召開學者專家、新住民代表和企業代表會議，研訂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與推動策略。
- (3)研提推動新住民友善職場具體策略與建議，供政府有關機關參考。

#### (五)主題五

- 1、研究主題：新住民照顧身心障礙家人之社會及家庭支持網絡研究
- 2、研究重點：
  - (1)探究國內新住民面臨照顧身心障礙家人照顧問題，包括新住民父母及家庭支持網絡成員在臺居停留等議題。
  - (2)掌握國內新住民照顧身心障礙家人，使用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之現況。
  - (3)訪談實務工作者與召開專家會議，提出國內新住民對於照顧身心障礙家人之多元福利服務措施建議，作為未來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參考。

#### (六)主題六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體系成效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探究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及輔導服務網絡經驗及相關服務發展脈絡。
  - (2)了解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相關網路服務之認知差異。
  - (3)探究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接受網絡人員服務之歷程、成效。
  - (4)具體提出服務網合作機制與建議，作為未來服務體系參考。

#### (七)主題七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定位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1)檢視國內外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內涵，做為推動新住民家庭服務相關政策、服務措施與實務工作模式之參考。

(2)檢視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作模式與執行困境，並評估目前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各項家庭服務之成效。

(3)透過檢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作之成效評估，做為規劃中心未來發展方向與角色功能定位之參考。

(4)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及相關建議。

五、計畫期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蓋全」的誤解。

(七)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

究計畫，不予補助。

####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十八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6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文件

1、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 十一、審查機制

(一)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由內政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統一由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29

(四)傳真：(02)23896396

(五)電子郵件：[lusskii@immigration.gov.tw](mailto:lusskii@immigration.gov.tw)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約僱人員 李孟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29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lusskii@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50962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170988\_105D2042260-01.pdf)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6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各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旨案自即日起公告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期間至105年7月26日止。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移民署 